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5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龙大高速公路 增设松山湖南匝道收费站的批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常虎、龙大高速公路大岭山互通立交（华为终端松山湖总部园区出入口）改造工程新建收费站选址的请示》（东交〔2020〕24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常虎、龙大高速公路大岭山互通立交（华为终端松山湖总部园区出入口）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后，在龙大高速公路设置松山湖南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

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三、松山湖南匝道收费站执行龙大高速公路与常虎高速立交连接处的收费标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广东联合电服公司，
东莞交投集团，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